关于上海申峰毛纺织联合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裁定受理上海申峰毛纺织联合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1年6月17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申峰毛纺织联合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王卉;联系电话:18452607080;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二座 24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7月6日